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3期）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第1期 总第3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3〕16号 CXDR—2023—01003)1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3〕19号 CXDR—2023—01004)12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4〕2号 CXDR—2024—01001)21

【部门文件】

辰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辰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配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

(辰残联发〔2024〕1号 CXDR—2024—31001)4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文体平

编委：张 军 向敦宏 黄元骢

刘 勇 薛祖海 向兴平

总编辑：熊圣明

副总编：张益和

责任编辑：刘 卫 谢春芳

石越美

CXDR—2023—01003

辰政办发〔2023〕16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辰溪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辰溪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 号）及现行社会保障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辰溪县境内第二轮承包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2007 年 7 月 24 日（含）以后被国家依法征收或历次征用后，家庭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含 0.3 亩），在征地时以家庭为单位依法享有农村

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年满 16 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在册失地少地人口。

本办法所指耕地面积为第二轮承包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中的水田面积，具体以最新发放到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的水田面积为准。

本办法所指人均耕地面积计算方法为现有耕地面积除以农户最后一次被征地时领取征地补偿款的家庭人口数量。

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年龄，以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为基准日。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遵循“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的基本原则，按

照“村（社区）乡为主，部门指导”的要求，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公安、征拆、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第四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召集人，常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县监察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辰溪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必须坚持“人地对应”原则。土地被征收时，下列人员可以作为社会保障认定对象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属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二）入学、入伍前符合第（一）项规定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和一、二级士官；

（三）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四）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正

在服刑人员；

（五）非因土地征收和城镇化安置原因户籍发生变化，但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利、义务未发生变化的人员；

（六）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第六条 土地被征收时，下列人员不得作为保障对象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

（一）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年龄未满 16 周岁或已经死亡的人员；

（二）历次土地征收中已转为城镇户籍进行养老生活安置的人员；

（三）户籍在农村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四）因其他原因将户籍迁入农村，但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未依法取得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或在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承担相应义务的寄住、暂住人员；

（五）户籍在农村，但已按特定政策（集体企业职工、下放知青、小三场职工、城镇小集体企业职工、五七工、家属工等）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及部队退役军人；

（六）承包人所承包的集体土地用于违法建房、超标建房或非法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而导致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人员；

（七）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纳入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保障对象的认定

第七条 认定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对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以家庭为单位持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村（居）委会初审、公示。所在村（居）委会查验申请人基本情况后，组织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评议认为符合条件并经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的，由村（居）委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复审。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由村（居）委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复审。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人家庭人口及耕地情况进行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送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土地和

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等单位进行会审。

（四）部门会审。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等单位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会审复核，签署审核意见。

（五）县公示及村（居）委会再公示。经部门会审合格的申请人，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同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期均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六）县人民政府审定。经二次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县人民政府作出最终审定意见。

第四章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补贴

第八条 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未参保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只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个人按时足额履行缴费义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当年最低缴费年限规定的，从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对应险种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九条 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条 参保缴费政府补贴标准。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认定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月基准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12$

个月 $\times$ 补贴年限，个人补贴总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再调整。补贴年限暂定为 7 年，后期根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结余情况，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可适当追加补贴年限。

同一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的缴费政府补贴标准和补贴总额一致。

第十一条 缴费补贴发放方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应按“先缴后补”原则，从认定为保障对象的当年起享受缴费补贴。保障对象不参加养老保险并缴费，不得享受缴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由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本人填写申请表格，所在

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县财政部门将缴费补贴资金拨付给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划拨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县财政部门将缴费补贴资金拨付到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划转到申请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补贴资金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

保障对象在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期间，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区转移或户籍迁出本县的，按先缴后补原则，依照上述规定程序办理；保障对象出国（境）定居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不再享受缴费补贴；保障对象服刑期间，不得享受缴费补贴。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需办理参保登记。

保障对象在本实施办法发布前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实际缴费年限已达到补贴年限上限或已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补贴额一次性发放给保障对象本人；实际缴费年限少于补贴年限的，先一次性支付已缴费年限的补贴资金，余下年份逐年补贴。

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被用人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个人应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正常缴费期间均可以享受缴费补贴。在缴费补贴资金发

放完毕前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缴费补贴资金余额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在缴费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前死亡的，缴费补贴资金余额一次性发放给其法定继承人。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从认定为保障对象的当年起享受缴费补贴。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项目，记录缴费补贴情况。参保缴费后，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从次月起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

139。

原未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已参保但未缴费的，不论是否达到领取待遇年龄，都应办理参保登记或补缴补建手续，个人应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档次，补缴我县启动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历年的养老保险费后，才能享受缴费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办理参保手续。被确认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应当在 3 个月内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第十五条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

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死亡的，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第五章 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可用发给其本人的征地补偿费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县人民政府筹集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时，按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征缴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征地补偿

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变化，经研究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项目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划拨。县人民政府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纯收益的 20% 划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县财政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的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三）集体补助。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一次性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并在征地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划拨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四）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资金支出的，由县财政予以解决。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坚持先落实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和缓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标准、金额以及欠费清缴等相关情况的审查。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和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缴款凭证作为有地报批的必备要件，县自然资源部门据此办理

征地审批手续，否则一律不予报批征地。用地单位拒不按规定清缴社会保障费的，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予以惩戒。

第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都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后，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享受相关就业培训

扶持政策。自主创业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参加城镇失业登记并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对象，可享受政府就业困难对象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按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辰溪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辰政办发〔2017〕63 号）同时废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符合条件的存量被征地农民，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中，在导致家庭人均耕

地不足 0.3 亩（含）当次征地时健在，但在启动保障对象认定时已经死亡的存量被征地农民，可以纳入计算家庭人均耕地面积的人口基数，但不得纳入保障对象认定范围，也不得享受缴费补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市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CXDR—2023—01004

辰政办发〔2023〕19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辰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

辰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新辰溪，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质量强县，进一步规范辰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34 号）和《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22〕2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辰溪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由县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

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县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县。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分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表彰周期为 2 年。县长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3 个组织和 3 名个人，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3 个组织和 3 名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

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县长授权，设立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在辰溪县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省、市内领先水平，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县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 （四）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

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对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 6 年内，同一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县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

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县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

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或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七条 为保证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

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

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顾客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对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主任

审核，县长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 2 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 1 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 5000 元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六条 县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县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追加

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追加给予 2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追加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追加给予 1 万元奖励。县人民政府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组织追加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追加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追加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追加给予 2 万元奖励。县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追加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个人追加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追加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追加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 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10 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 5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

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县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六条 监督组应当对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和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八条 接受县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

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

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进行宣传，作为“风向标”，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CXDR—2024—01001

辰政办发〔2024〕2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辰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

辰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全县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出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法取得使用许可，用于专门接送义务教育的学生和幼儿园幼儿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本办法所称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幼儿。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县教育、交管中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做好校车交通标志、停靠站点的设置和维护工作，落实定人数、定车辆、定座位、定时间、定线路的“五定”管理制度。

第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应当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职能部

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和家庭相互配合的管理模式。

校车服务提供者承担校车安全的主体责任，配备校车的学校和幼儿园承担校车安全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校车服务。

县人民政府根据校车运营和学生乘坐情况，对校车服务提供者给予必要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教育、交管中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

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校车运营模式和使用许可

第七条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部门监管”及“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推行公司专营模式，即经县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组建校车专营公司，由公司统一购买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喷涂国家统一校车图案式样的客运车辆，可享受财政性补贴。校车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五定”要求统一调度专门接送学生、幼儿，不与其他营运，确保学生上下学乘车规范、有序、安全。

校车必须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由校车服务提供者与校车

使用的学校协商确定，指派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第八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二）已经在县交管中心办理注册登记；

（三）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四）有合理可行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九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配备校车的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校车使用申请许可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六）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

（七）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八）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第十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送县交管中心、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县交管中心收

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通知申请人检验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查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县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对校车运行方案进行审查。

县交管中心和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县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

第十二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县交管中心和县交通运输部门回复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

申请人应当向县交管中心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领取表，并提交规定的证明、凭证。县交管中心应当自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县人民政府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告知申请人。

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校车使用许可有关信息通报县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三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发牌单位、有效期限等信息。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

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校车标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

第三章 校车驾驶人资格与准入

第十四条 校车驾驶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

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疾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交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资格所规定条件的材料。县交管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校车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职责：

（一）负责校车安全的督查督办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每年 2 次以上的督查。

（二）建立校车安全隐患处置工作机制，对举报或督查中发现的校车安全隐患实行限期交办制度。对重大校车安全隐患，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整改落实。

（三）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校车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四）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依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本县校车的审批许可、校车标牌的核发和校车每年 2 次检测工作；依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本县校车驾驶人的培训、审查、考核和报送工作。

（六）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例会，听取各乡镇和县教育、交管中心、

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人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部署交办校车安全工作任务。

（七）及时落实县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县教育系统职责：

（一）县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负责有关校车服务是否符合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进行管理，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定期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调查，摸清学生上下学乘车总体需求。

2.负责督促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接受校车服务的学校全面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建立健全校车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乘车学生台账、校车发车前查验等。

3.负责会同县交管中心，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校车运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定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4.负责依法依规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处罚，对有关学校的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处罚。

5.牵头实施校车使用许可审查，主要负责对申请单位拟提供的校车服务是否符合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进行审查，在综合县交管中心、交通运输部门回复的审查意见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综合审查意见与建议。

6.参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监

管，主要负责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改进校车服务，并与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相适应。

7.督促各学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8.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学校职责：

1.自行配备校车的学校履行校车安全主体责任；接受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服务的学校履行使用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用车协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校车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2.接受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服务的学校每学期把学生人数、乘车人数、需求车辆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建立学生上下学通行情况台账；填写校车“五定”运行方案，在正式开

学后 15 天内送交校车服务提供者。

3.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定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家长拒绝乘坐“三无车”、超员车和拖拉机、三轮车等非客运车辆及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

4.指派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随车照管人员（此处仅指幼儿园，中小学学校照管员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指派），照管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有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必要的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

5.督促照管员严格履行随车照管人员工作职责，发现校车超员或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

要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6.建立健全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车站、码头的学校领导、教师值守制度。合理编排值班表，明确值班教师的岗位职责，认真执行上下学时与随车照管员移交制度。

7.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县交管中心职责：

（一）负责校车的登记、注销，检验核发合格标志，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校车驾驶资格的许可(签注)、注销，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等工作。

（二）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道路安全情况进行研判并指导有关单位设立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等安全预警标识，依法查处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保证校车优先通行。

（三）负责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对相关部门推送的校车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依法核实查处。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县教育部门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处理建议。

（四）依法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接送学生的改(拼)装、报废车等非法违规车辆以及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

法行为的监管。

（五）参与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主要负责对拟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的校车车辆、校车驾驶人等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六）参与校车使用许可审查，主要负责对申请单位的校车车辆、校车驾驶人、校车行驶线路上的道路交通秩序等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七）按照规定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定期前往检测机构检验校车安全技术状况。

（八）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一）加强对参与提供校车服务的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参与提供校车服

务的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参与校车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二）配合县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校车动态监管工作机制。

（三）参与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四）配合县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统一规划、设置学校周边公路和学校门口的交通安全设施、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依据职责指导公路管养单位按照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所辖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校车行驶路线上公路路段养护、隐患排查治理，并根据县交管中心的管理

要求，设置相关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交通标志。

（五）对承担校车维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行业管理。

（六）会同县交管中心、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校车接送线路进行勘察、确认等工作，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排查整改通车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

（七）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规范校车营运行为，落实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营运搭载学生行为。

（八）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安委办）职责：

（一）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校车进行安

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对相关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发现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办。

（三）负责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四）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职责：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认真抓好公司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二）每学期与县教育、

交通安全责任状。

（三）每学期与县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共同确定校车行驶的路线和停靠点，报县交通运输、交管中心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

（四）将学校报送的校车“五定”运行方案，呈报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校车接送学生时，认真落实学生乘车“五定”工作，应当按照核定载客人数承载学生，严禁超员，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五）健全完善动态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校车运行期间的值班值守，校车平台报警实时处置与记录。

（六）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期对校车进行检测、审检和维护；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

患；每月召开一次校车安全工作例会，落实校车安全措施；每学期与校车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对违反交通安全的驾驶员应当视其情节予以辞退或移交交管中心处理。

（七）对校车车牌号码、车辆技术状况、参保情况等信息资料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做到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并报县交管中心和县教育局备案。

（八）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校车安全事故，能在最短时间有效组织抢救并进行善后处理，按规定上报信息，以便各级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九）依法购买校车运行安全责任保险。

（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对校车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依法规范和维护校车市场秩序，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的违法行为。

（二）配合县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做好地方校车标准工作，对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职责对缺陷校车召回进行监管，对校车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管。

（三）负责依职责对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登记备案和监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全面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强对属地校车的安全监管工作。每学期牵头协调当地交警中队、应急、学校等相关单位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两次以上的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校车超员、不安全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校车非法营运学生行为。

（二）建立健全上、下学时段各学校门口、码头乡镇干部值守制度，防止校车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落实现场值守安全责任。

（三）组织、指导辖区村支两委加强本级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四）如遇校车突发性事件，按上报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委办、政府办、应急指挥中心、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以师生和家长为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和交通案例，大力宣传乘坐非校车的危害性，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广大师生自我防护能力。

（二）县纪委监委要推进解决校车各项工作的落实，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责，建立健全督办和问责机制。

（三）县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加强对农机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严厉查处拖拉机、农用车搭载学生。

（四）县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学校周边环境的

整治力度，取缔学校周边 200 米内非法占道经营的各类摊点，制止和纠正学校周围乱设摊、乱占道等影响校车通行现象。

（五）县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规定负责落实校车税费减免、优惠、补贴等扶持政策。

（六）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县财政、教育部门负责校车运行服务收费事中事后监管。

（七）县城管部门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城市建成区以内路段的道路养护，校车停靠站点建设与维护，按照标准对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组织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

（八）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校车行驶线路上的道路、

校车停靠站点建设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为校车运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第二十五条 随车照管人员职责：

（一）维护学生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人饮酒后驾驶、不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应当制止校车开行，并立即报告学校。

（三）清点学生上车人数，与学校做好交接登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打闹等危险行为。

（五）清点学生下车人数，乘车幼儿必须全部送达监护人，并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六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县交管中心、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

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的设置和日常维护费用，由县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七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示标

牌。

第二十八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属省、县道的由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隐患整改，属乡（镇）、村道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隐患整改。

第二十九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第三十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

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第三十一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因天气特别恶劣，不能确保安全行车时，学校应当请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学校及时通知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暂停营运，并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不得在晚上 10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时段内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三十三条 校车运载学生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三十四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

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三十六条 校车发车前，学校应当进行查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放行：

- （一）无符合法定条件的随车照管人员的；
- （二）驾驶人与校车标牌载明的驾驶人不一致的；
- （三）驾驶人疲劳驾驶的；
- （四）驾驶人饮酒或者严重身体不适的；
- （五）驾驶人情绪异常，不适宜驾驶校车的；
- （六）超过核载人数的；
- （七）妨碍校车安全的其

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乘车学生台账，并报县教育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校车号牌号码、核载人数、行驶线路、停靠站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和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并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信等方式告知学生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到校车停靠站点送、接学生上下车。

学生监护人应当拒绝学生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上下学，劝阻校车安全违法行为并向相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

法，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校车安全监管体系，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教育、交管中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校车使用许可审查意见的；

（二）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校车驾驶人的行政许可

申请审查不严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发现校车运行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的；

（四）对校车违法行为举报不及时处理的；

（五）其他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的；

（二）未制定校车安全乘车管理制度和校车安全接送方案的；

（三）未落实校车安全源头管理职责的；

（四）未制定校车安全应急预案或进行应急演练的；

（五）未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学生伤亡事故的，对学校、幼儿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交管中心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收回校车驾驶证，并通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年龄超过六十周岁的；

（三）对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有犯罪记录或者一

个记分周期被记满 12 分的；

公室负责解释。

（六）发现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或者有犯罪、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辰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辰政办发〔2018〕11 号）同时废止。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县交管中心应当公告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辰溪县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

CXDR—2024—31001

辰残联发〔2024〕1 号

辰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辰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残联：

为做好我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现将《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辰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辰溪县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

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和《怀化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用于预防、代偿、监护、减轻或降低损伤、防止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仪器、技术和软件）。

第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

适配内容包括：需求调查、信息咨询、服务转介、适配评估、购买配送、设计定（改）制、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回访跟踪、维修更换、展示体验、租赁借用、回收利用、创新研发、知识宣传、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保基本、广覆盖、规范化为目标，以实物补贴为主要方式，支持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适配。

第五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加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

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辅助器具适配。

第六条 县残疾人联合会依据《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怀化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结合残疾人实际需求，制定《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见附件 1），并结合社会发展、财政可承受能力等情况适时调整。《指导目录》内的产品，县残联不再进行集中采购。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第七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为具有辰溪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经辰溪县残疾评定

医院、三级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的残疾人，包括重点补贴对象和其他补贴对象。

（一）重点补贴对象。低保、特困供养家庭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0-17 岁的残疾儿童青少年（申请时未满 18 周岁）。

（二）其他补贴对象。除重点补贴对象外的其他残疾人。

第八条 根据《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结合“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重点补贴对象和其他补贴对象实施分类补贴。

（一）对于重点补贴对象，

按照《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给予 100 % 补贴；“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按辅助器具产品价格给予全额补贴。

（二）对于其他补贴对象，按照《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分档补贴。补贴标准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内的，按照补贴标准的 80% 补贴；补贴标准高于 500 元的，按补贴标准的 60% 补贴；“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按产品价格和上述比例分档给予补贴。

第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由县残疾人联合会依据适配结果等相关凭证与产品供应商或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定期结算。

第十条 《指导目录》中同一种辅助器具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使用年限到期后，可重新申请。除多重残疾人外，不得跨残疾类别申请辅助器具；对于多重残疾人申请多种辅助器具适配的，补贴总数不得超过 3 件；对于其他类别残疾人申请多种辅助器具适配的，补贴总数不得超过 2 件。

第十一条 在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等相关待遇中已享受了辅助器具适配的，在其产品使用年限内不重复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三章 适配流程

第十二条 申请。依据“辅具服务平台”发布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资讯，受理残疾人

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做好相应的辅助器具管理与服务工作。

（一）线上申请。残疾人（监护人/代理人）登录“湖南省残疾人互联网+康复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在“辅具服务平台”中提交申请，并按程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线下申请。残疾人（监护人/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填写《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将残疾人申请信息录入到“辅具服务平台”。

（三）所需材料。(1)残疾人户口本或身份证。(2)残疾人证原件或者诊断证明书。(3)重

点补贴对象应提供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户、一户多残等证件或证明材料。(4)委托他人申请补贴的，应提供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证件。

第十三条 评估。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是指《指导目录》中明确需要评估的残疾人辅助器具，由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或指定的评估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辅助器具适配意见。因身体原因无法进行辅助器具现场评估的，辅助器具评估机构应开展上门评估服务。

第十四条 审核。

（一）初审。乡（镇）残疾人联合会受理补贴申请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审核意见报县残疾人联合

会。

（二）复审。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确定辅助器具补贴种类和标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向申请对象说明原因并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适配。辅助器具适配是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根据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意见，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展示体验、选购配送、定（改）制、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维修保养、跟踪回访等服务。

（一）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通过后，残疾人登录“辅具服务平台”，向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提交订单，或到辅

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接受适配。超出《指导目录》补贴标准的部分，由残疾人自付后再进行辅助器具适配。适配完成后，残疾人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登录“辅具服务平台”进行确认。

（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应及时将辅助器具配送至残疾人手中，并做好适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租赁、租借、回收再利用等服务。

第十六条 服务评价。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后，可根据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服务机构的服务态度、配送情况、服务承诺等，在“辅具服务平台”对产品供应商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县

残疾人联合会定期组织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效果和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的依据。

第四章 服务机构和产品

第十七条 辅助器具产品及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由省残疾人联合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辅助器具产品价格包括辅助器具设备价格及适配服务费，其中适配服务费不超过辅助器具产品总价的 20%。

招标入围的辅助器具产品及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应向县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填写和上报《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商、适配定点机构申请表》（附件 3）及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

签署协议报省、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县残疾人联合会每季度末将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的服务情况报送市残疾人联合会。

辅助器具产品及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应按协议在本县设置辅助器具服务实体店（点），采取实际体验和网上咨询相结合的形式，为残疾人提供适配服务。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给予保障。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和申请时限，优先保障重点补贴对象。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实行统筹推进、分级管理。

（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具体操作办法。评估、审批辅助器具补贴申请，及时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助器具适配的示范指导、展示体验、技术培训、政策宣传，建立健全服务档案，做好相关数据的录入统计工作。

（二）乡（镇）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核，组织开展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定期组织督查。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人提供质优、价廉、便捷的辅助器具适配。

第二十一条 已补贴的辅助器具不得出售、转租、转让。对于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产品供应商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取消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配服务商资格。对于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由县残疾人联合会追回，收缴同级国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操作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1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普通轮椅	台	3	500	手动四轮轮椅，包括助推轮椅、手动轮椅、带座便功能的轮椅等（任选其一），为固定扶手，固定式脚踏板。	下肢残疾，需借助轮椅移动的残疾人。	否
2			功能轮椅	台	3	800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	长时间乘坐轮椅，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残疾人。	是
3			高靠背轮椅	台	3	1000	配有头枕、身体固定带、腿托等配件，靠背可调为全躺位或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是
4			运动式生活轮椅	台	5	2000	扶手和靠背较低，大轮可拆、前轮较小、驱动灵活，需量身选配的手动轮椅。	适用于能够自行驱动轮椅，上肢臂力较好，身体控制能力强，需长时间依赖轮椅生活的截瘫等残疾人。	是
5			电动轮椅（室内型）	台	5	4000	电池驱动，有单手操作电子控制装置的四轮轮椅。	适用于需借助轮椅生活，不具备使用手动轮椅能力，经评估有单手能操控轮椅控制器，无认知障碍的四肢截瘫等重度肢体残疾人。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6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助行器	台	3	200	包括四脚框架式、两轮或四轮、手扶带座式，高度可调。	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上肢功能尚可，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和行走的残疾人。	否
7			前臂支撑台式助行器	台	3	1500	手部有平台支撑，可带座和制动，高度可调。	用于下肢肌力及平衡能力差，尚有行走功能的肢体残疾人，辅助站立和行走。	是
8			手摇三轮车	台	5	1200	手动三轮轮椅车，有倒档和驻车装置，座位有扶手。	下肢残疾，但身体功能较好，具备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的残疾人。	是
9			移乘板	个	3	200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需表面光滑，摩擦力小、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	长期乘坐轮椅并有自主移位需求的残疾人。	否
10			腋拐	副	2	200	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的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11			肘拐	副	2	200	有前臂支撑架或环带，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12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多脚手杖	支	2	100	非由前臂或腋下支撑的单臂操作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下肢肌力弱、平衡能力差，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13			单脚手杖	支	2	100			否
14			手杖凳	支	2	100			否
15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多功能护理床	张	3	1500	钢制框架、带护栏、床边桌，可手动或电动调节的护理床。	长期卧床，无法自行起身的重度残疾人。	是
16		个人护理类产品用具	成人纸尿裤	5 件（1 件 12 包，每包 10 片）	1	1100	用于重度失能残疾人，残疾人在不能自理情况下提供更健康、更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创造更好护理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重度残疾人且长期卧床。	是
17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防压疮床垫	张	3	5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床垫，包括交替充气型，和记忆海绵垫等。	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翻身的重度残疾人。	是
18			防压疮座垫	张	3	5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座垫，包括气道、凝胶、记忆海绵垫等材质。	需长时间乘坐轮椅的残疾人。	否
19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辅具	接尿器	个	1	100	辅助小便，包括尿壶或接尿器（任选其一），分男性、女性两种。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20	肢体残疾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辅具	便盆	个	1	200	用于完成卧位如厕产品。包括塑料或金属材质，分男用和女用款。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否
21			座便椅	个	2	300	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否
22			洗浴椅/凳	个	2	300	防水，高度可调节的洗浴用椅/凳，座板和支脚具有防滑性能。	年老体弱或肢体功能障碍难以站立洗浴的残疾人。	否
23			生活自助具	套	2	300	帮助残疾人自主饮食的进食类辅具（专用刀、叉、勺、筷、杯盘、防滑垫等）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日常生活（主要指进食）能力下降的残疾人。	否
24		下肢假肢	足部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2000	代偿足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部分足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5			赛姆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3000	代偿踝部截肢者部分结构和功能得到改善。	踝部截肢、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6			小腿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5000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7			膝部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6000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8			大腿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8000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9			髋部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10000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30	肢体残疾	上肢假肢	手部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2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缺损者，掌骨截肢者。	是
31			腕离断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4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	是
32			前臂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5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前臂截肢者。	是
33			肘离断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6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是
34			上臂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8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上臂截肢者。	是
35			肩部假肢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10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肩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是
36		矫形器	足矫形器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400	取型定制，用皮革、塑料及金属材料制作，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受压迫，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是
37			矫形鞋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8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根据足部功能需要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用于足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是
38			腕手矫形器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800	取型定制，用皮革、塑料及金属材料制作，用于改善腕部功能。	手部畸形、掌指关节不能主动伸展、垂腕等残疾人。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39	肢体残疾	矫形器	脊柱矫形器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2000	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作用。	脊柱损伤或变形的残疾人。	是
40			踝足矫形器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1000	取型定制，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	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残疾人。	是
41			膝踝足矫形器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3000	取型定制，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腿部支撑、矫正畸形等功能。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残疾人。	是
42			膝部矫形器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2000	固定膝部关节和辅助支撑。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残疾人。	是
43			足部固定器	具	成人 3 年，儿童 1 年。	3000	取型定制，将患者的力线进行前后调节，支撑期更加稳定，抑制痉挛的产生与恶化，对膝过伸、膝过屈患者均有效果。	下肢残疾，需要借助固定器行走或训练的残疾人	是
44	肢体残疾 医疗辅助产品	医疗矫形辅助器具	矫形鞋垫	具	成人 2 年，儿童 1 年。	8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用于足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下肢残疾，足部畸形残疾人。	是
45	视力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盲杖	支	1	100	帮助视力残疾人感知周围环境，折叠式或可伸缩，帮助视力残疾人安全出行。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出行。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46	视力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盲文写字板和笔	套	2	100	4 行×28 方，盲人书写工具。	适用于盲人书写。	否
47			盲用手表	件	3	200	包括语音报时或触摸式机械手表（任选其一）。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计时）。	否
48			听书机	台	3	500	具备互联网网站无障碍访问功能，支持多种格式数字资源播放；支持 DAISY 国际标准，具备章节直选和记录读书笔记等功能；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者听读互联网信息内容及数字无障碍教学。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	否
49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件	3	800	便携式电子放大设备，放大倍数可调，可提供多种显示模式。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	是
50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5	3000	带台式电子显示屏的助视器，放大倍数可调可分为近用台式电子助视器，近远两用台式电子助视器及便携式近远两用电子助视器（配置显示器）等（任选其一）。	适用于就学及特殊环境就业的低视力人群。	是
51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件	3	300	焦距独立可调，最大可放大约 2 倍。	适用于视力残疾中远距离视觉需求。	否
52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3	200	镜片可有效过滤波长范围在 400—500nm 之间的光波 90% 以上；镜片规格可选。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53	视力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光学放大镜	件	2	100	近用光学助视器。非球面设计，含多种倍数，可配有照明光源。包括手持式、立式、镇纸式、胸挂式等（选其一），满足近距离视觉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	否
54			单筒望远镜	个	3	100	远用光学助视器。手持单筒式，焦距可调，放大倍率分 2.5 倍、4 倍、6 倍、8 倍等（选其一）。主要用于看户外标识、公交站牌、红绿灯等看远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远用。	否
55			眼镜式助视器	件	3	300	凹凸透镜、散光镜片、棱镜、双光镜等不同镜片组合，符合低视力者学习工作生活需求，便于低视力残疾人安全舒适配戴。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否
56	听力/言语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及电池	台	4	3000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听装置。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增益，功率涵盖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耳背或定制式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是
57			盒式助听器	台	3	400	又称体配式或口袋式助听器，操作方便，不易产生声反馈。使用 5 号、7 号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否
58			震动闹钟	个	3	300	具备震动功能的报时装置，具有震动提醒、夜光显示等多种功能。	适用于听力残疾人。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59	听力/言语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便携式手写沟通板	个	2	300	采用了低功耗的柔性液晶显示和一键擦除技术，帮助听力功能障碍者和语音功能障碍者进行文字沟通，可反复刷新5万次（3-5年）。	适用于听力、言语残疾人进行文字沟通交流。	否
60			闪光门铃	个	2	100	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起到提示作用	适用于听力障碍的残疾人。	否
61	精神/智力残疾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随身定位器	个	2	300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可以防走失的手环、腕表、挂件	任何阶段的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	否
62			生活自助具	套	1	300	包含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残疾人进行进食。	适用于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	否
63	肢体残疾（0-14岁儿童、少年）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脑瘫儿童专用轮椅	台	2	1500	辅助代步功能，除轮椅基本配置外，各种有头靠和固定及限位装置，靠背可调为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适用于脑瘫儿童等，障碍较重不能独立行走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4			儿童轮椅	台	2	1000	尺寸相对成人轮椅小，辅助代步。	适用于有代步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5			儿童坐姿椅	台	2	1200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童保持坐姿。	适用于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66	肢体残疾（0-14 岁儿童、少年）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儿童站立架	台	2	1200	直立式或前倾式站立架/床,桌面高度应可调整,整体可拆装折叠;带脚轮,可移动;护胸、护腹、护腿设计合理。	无法自行站立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7			儿童助行器	台	2	300	两轮或四轮助行器及学步车,高度可调,包括前推式和后拉式及带坐立支撑。	适用于不能独立行走的残疾儿童、少年。	否
68	听力/言语残疾（0-17 岁儿童、少年）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及电池	台	4	4000	全数字信号处理,多通道压缩技术,输出功率包含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注：1、单位是“副”的，是指左右两边，如 1 副“腋拐”，按 1 件计；单位为“具”的，是指单边，按 1 件计。 2、本目录无特殊说明，辅助器具适用对象中包括残疾儿童少年。 3、是否须经评估栏中标注为“否”的经乡（镇）审核即可，标注为“是”的需要通过适配评估认定方可给予适配补贴。									

附件 3

辰溪县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商、适配定点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地址			机构面积	m²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 公办 ☐ 民办 ☐ 其他		业务主管 单位名称	
机构介绍 (含资质、人员、 评估、专业设备、 设施、管理和服 务情况，简单表 述并附佐证材 料)				
机构申请	本机构申请成为_____类辅助器具定 点（协议）服务机构，在范围内开展服务。以上申请材 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盖章) 年 月 日			
残联意见	材料审核结果： 现场确认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